

# 南華大學 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案號：106-U105001733      標案名稱：籃球場燈具改善工程

序號	文件名稱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1	押標金暨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1. 押標金之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保險人名稱是應為[南華大學]。 2. 額度應為總投標價[百分之五]。押標金為票據時，應為即期。 3.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限至少為投標文件有效期再加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	
2	投標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	
4	投標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	1.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	
5	廠商投標聲明書	1. 第 1 項至第 9 項應答「否」。 2. 第 10 項至第 11 項未填者，應洽廠商澄清。 3. 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4.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應與廠商設立或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	
6	規格或規範 (請購需求單位審查)	廠商須檢附以下資料(影本加蓋大小章): 投標須知、規範或規格書、本採購須知或規範(格)提及應繳文件、型錄、證明等資料，未附前項資料，或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檢附資料未附者，視同廠商資格不符，請留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說明)	

\*黑框部分請投標廠商填寫及用印，\*投標廠商請依順序排列，以利機關審查

廠商名稱	廠商登記印鑑	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南華大學採購案 投標廠商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採購案號 106-U105001733

標案名稱 籃球場燈具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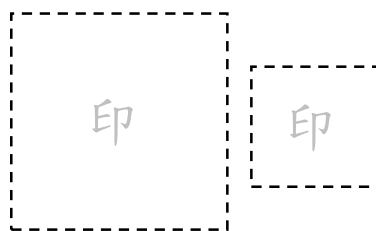
一、本廠商參加貴校前述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出席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等相關事宜。

二、代理人資料及 (比/減/議價時，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使用印章)如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授權印章印模：



三、委託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投標報價單相同印文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攜帶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報價單印文不相同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與投標報價單相同印文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報價單印文不相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蓋章並出示身分證件。
- 五、代理人欄位除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外，請加蓋代理人私章。

# 南華大學採購案 投標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採購案號：106-U105001733 標案名稱：籃球場燈具改善工程

本清單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別/多者請填於備註欄)：
- 五、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及地址：以登記地為主。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高效 LED 戶外投光照明燈組	36 組			
2	球場燈固定及支架	6 組			
3	既有開關箱體修改	1 式			
4	管線材料	1 式			
5	控制系統及圖控新增及程式撰寫	1 式			
6	既有燈具拆除	1 式			
7	稅金、五金另料、工資、測試及綜合保險費	1 式			
	總計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大小章)

南華大學採購案 投標廠商總價標價單 (兼切結書)

採購案號：106-U105001733

標案名稱：籃球場燈具改善工程

一、本廠商對上開相關規定及採購項目內容規範，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如以單價決標，請填寫單價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承作，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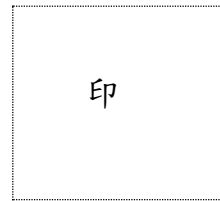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倘因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優先減價情形：(優先減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一)最低標優先減價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_\_\_\_\_用印

(二)全體廠商比減價格 (以下欄位於開標會議當日填寫)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_\_\_\_\_用印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_\_\_\_\_用印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_\_\_\_\_用印

備註欄：

1. 廠商用印須與授權書印模相同。
2. 如投標廠商總價標價單之報價已進入底價即決標，開標廠商報價均未進入底價，則最低報價廠商得優先減價乙次(但不得以底價承作為報價金額。)
3. 廠商報價可於金額欄下方註明：不再減價或願以底價承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南華大學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本廠商\_\_\_\_\_（投標廠商全銜）參加 南華大學 採購案之招標

採購案號：106-U105001733 標案名稱：籃球場燈具改善工程

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本採購案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物價(含營建及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南 華 大 學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

投標廠商(原登記印鑑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南華大學採購案 投標廠商聲明書

採購案號：106-U105001733      標案名稱：籃球場燈具改善工程  
 本廠商參加南華大學(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三	<b>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b>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2.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